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达到法定人数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情况如下：

一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由于公司经营活动需要，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（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）：

授信银行	拟申请授信额度	授信期限
北京银行深圳香蜜支行	2.5 亿	二年
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大厦支行	1.5 亿	一年
招商银行深圳水榭花都支行	2 亿	一年
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	2 亿	一年
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2 亿	一年
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	2 亿	一年
浙商银行深圳分行	1 亿	一年
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	4 亿	一年
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	2 亿	一年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